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唐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唐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唐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唐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唐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已对刘华丽女士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华丽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刘华丽女士简历

刘华丽：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学专业。曾经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外分子公司管理总部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华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